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976号

申请执行人: 福

, 住日本国

申请执行人: 孙某1

, 住址上海市

被执行人: 孙某2

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: 孙某3

户籍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23544号民事判决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,340,000元, 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5,800元,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属于被执行人孙某3的上海市松江区王家厍路199弄16号104室、304室房屋, 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上海市松江区王家厍路199弄16号104室、

304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段策亮